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1樓
承辦人：莊東汎
電話：02-2425-1527
電子信箱：dongxun@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基長所壹字第11500011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機構時登錄及異動登錄之作業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50130012號函辦理。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同條第3項規定，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3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同辦法第24條所定異動登錄，係指長照人員離職或長照服務單位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其該辦法於115年3月17日之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亦已敘明係為定明異動登錄之適用情形。
- 三、爰此，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服務單位時，原登錄機構應依前開規定，於該人員離職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登錄；至

新進用長照服務單位仍應於該長照人員實際提供服務前，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定「異動之日起30日內」規定，作為到職後30日內補辦登錄、並先行提供服務之依據。

四、另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之生效日，係以主管機關核定後系統所載「登錄日期」或「註銷日期」（即異動登錄）為準，非以長照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日為生效日。

五、綜上，長照人員轉任不同長照機構所生工作銜接期間，屬實務上可預期之作業時間差，請貴單位於人員離職或到職前，預為辦理異動登錄及登錄相關作業，以維護長照人員工作權益。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本所

